



®

德 基 科 技

D&G TECHNOLOGY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01



技術創新環保先行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計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羅宏澤先生
霍偉舜先生
杜光揚先生

公司秘書

杜光揚先生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杜光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財務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90,027	444,313	412,260	364,339
銷售成本	(224,619)	(260,130)	(238,528)	(214,500)
毛利	165,408	184,183	173,732	149,839
其他收入	4,241	4,686	5,995	1,763
分銷成本	(38,695)	(39,084)	(36,254)	(33,281)
行政開支	(84,137)	(46,637)	(53,605)	(46,743)
經營溢利	46,817	103,148	89,868	71,578
財務成本	(4,454)	(1,808)	(3,714)	(11,422)
除稅前溢利	42,363	101,340	86,154	60,156
所得稅	(11,575)	(18,182)	(13,662)	(10,438)
年內溢利	30,788	83,158	72,492	49,718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788	74,326	60,338	46,279
非控股權益	-	8,832	12,154	3,439
	30,788	83,158	72,492	49,718
資產、負債及權益				
非流動資產	112,001	103,526	103,636	85,774
流動資產	862,504	487,074	392,986	331,882
流動負債	(212,239)	(323,520)	(151,157)	(144,471)
非流動負債	-	-	-	-
總權益	762,266	267,080	345,465	273,185

附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本年報為本集團自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首份年度報告。成功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發展里程碑，進入資本市場，亦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全新階段，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和擴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過去一年，集團繼續按計劃拓展海外業務，於下半年在新加坡推出全新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解決方案品牌PRIMACH。品牌配合「一帶一路」沿線各國客戶之需要，提供度身定制的技术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新加坡已成

立了全資子公司，作為PRIMACH業務基地，專門面向這些國家的客戶提供定制的技术及解決方案，包括組裝、運輸、安裝及維護均可輕鬆實現的特性及軟件。事實上，於PRIMACH品牌及相關產品設立不久，我們已成功交付首台PRIMACH設備往泰國，成績令人相當鼓舞。

除了放眼海外，本集團亦與嘉華瀝青有限公司訂立產品及服務供應合約，為其在香港供應一台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包括為客戶設計、供貨、安裝調試、測試、保養及技術服務的一條龍服務。此項目將於2016年交付，是本集團在香港首次進行的項目，象徵著德基科技產品及服務具備符合香港各項標準的能力。作為一家建基香港的企業，德基科技很榮幸能以自身的定制解決方案、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參與香港的基建項目，從而為香港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抓緊「一帶一路」的機遇。本集團正積極跟進多項由國企牽頭的大型「一帶一路」海外項目，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優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場地營運及增值服務方面的優勢，有機會順利落實若干有關海外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正投入資源，與「一帶一路」經濟帶沿線國家的客戶建立直接業務合作關係。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印尼合作夥伴PT Intraco Penta Tbk訂立諒解備忘錄，計劃經營合資企業以共同拓展印尼瀝青混合料業務。本集團亦正積極建立東南亞業務網絡，目前正與越南及緬甸當地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分銷安排。

憑藉不斷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本集團的成就屢獲業界認可，並於2015年獲得多個獎項殊榮，包括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50強、2015年中國工程機械租賃業50強企業、全國

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中國市場瀝青拌和設備最具影響力品牌及2015年度傑出瀝青路面設備生產商。

成功上市以後，本集團已站上一個全新的平台，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維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大陸」或「國內」）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會擴大業務區域，發揮我們的優勢和經驗，把握「一帶一路」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並開發上下游業務，力爭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蔡鴻能

2016年3月30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

業務回顧

2015年，儘管中國按計劃持續加大基礎建設項目投入，惟由於近月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導致於2015年第4季於中國的多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暫停。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的資本及現金流亦有所收緊及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年內完成銷售46台及透過訂立12項租賃合約完成租賃9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2015年，本集團參與多項國內高速公路項目，包括與客戶湖南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就國內重要的滬昆高速湖南醴潭段進行大型的路面維護工程。此項工程利用本集團自行研發的「乾燥滾筒再生技術」，為首個在路面採用環保且低碳排放的廠拌熱再生技術的路面工程，該項技術突破可大大節省材料成本。合共生產35,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並用於鋪設88公里長的路面。於完成及重複測試後，使用再生瀝青混合料之路面表層之載荷能力、摩擦性能、抗車轍能力、減低噪音及防止滲水方面可媲美新瀝青混合料。

本集團亦與贛榆運輸局合作參與另一個於310國道連雲港至贛榆段之大型國道改善項目。該項目利用本集團最新之整體式再生設備，以生產合共32,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另外，本集團於年內參與多個高速公路項目，包括京港澳高速(G4)、三浙高速、岳武高速、沿海高速、濟東高速、福州繞城高速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合共22個海外國家擁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項目，包括澳洲、俄羅斯、印度、沙特阿拉伯、文萊、阿聯酋、哈薩克斯坦、蒙古等，當中首次出口的地區包括莫桑比克、泰國及香港。2016年將向香港交付具強大環保功能的定制再生瀝青混合攪拌設備，將成為香港最具全面環保功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拓展業務及進軍潛在市場。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跟進於中國大陸的兩個瀝青混合料項目，包括合共生產500,000噸瀝青混合料。

為增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已於2016年3月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融資租賃公司，有望於未來輔助本集團業務。

為配合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理念，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在新加坡成功推出全新的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解決方案品牌PRIMACH，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客戶提供定制技術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在新加坡成立附屬公司，並向泰國銷售首台PRIMACH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42項已註冊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3項申請中的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

本集團繼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持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項目，屬中國政府支持項目，已完成整體式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研發工作，目前正在進行整體式再生設備的工地工業性試驗。此外，與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合作燃燒系統設計及耗能優化項目現正進行工地工業性試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於2015年8月成功通過河北省發改委連同其他六個政府部門進行的全面審核及專家審核，並獲批准及授權為河北省企業技術中心，標誌著本集團的技術創新、研發能力及創新成就已達到業內先進水平。廊坊德基亦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開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平台。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舉行及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展覽及技術研討會，例如合肥交建熱再生技術交流會、對卡塔爾快速增長的建築業非常重要的卡塔爾展會2015、俄羅斯舉行的最大型年度建築設備展覽俄羅斯莫斯科2015、與贛榆交通合作組辦的全國性熱再生技術交流會、湖南凱斯達婁底技術交流會、濟南安迪再生技術交流會等。當中，於2015年10月在贛榆舉行的再生技術交流會吸引逾300名客戶出席，並安排現場參觀全國首創的整體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亦採用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樹立優良品牌形象。此等網上平台已於2015年投入服務。

獎項

憑藉不斷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本集團的成就屢獲業界認可，並於2015年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50強、2015年中國工程機械租賃業五十強企業、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中國市場瀝青拌和設備最具影響力品牌及2015年度傑出瀝青路面設備生產商。



前景

2013年，中國政府公佈了「一帶一路」的策略性願景，目標是促進亞洲、歐洲及非洲各地的貿易聯繫、資金融通、基建投資及政策協調。本集團正致力加強與「一帶一路」經濟帶沿線國家客戶的直接業務合作關係。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印尼合作夥伴PT Intraco Penta Tbk訂立諒解備忘錄，計劃經營合資企業以共同拓展印尼瀝青混合料業務。本集團亦正積極建立亞洲業務網絡。目前，本集團正與越南及緬甸當地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分銷安排。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挖掘多項由國企牽頭的大型「一帶一路」海外項目，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優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場地營運及增值服務方面的優勢，有機會順利落實若干有關海外項目。

隨著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推行降低工業污染，對本集團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成本效益優勢，市場對整體式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料將持續上升。

同時，本集團積極增加產能以迎合市場需求，具備全面環保功能的噴漆設施已於2015年建成。本集團已開始動工建設樓高三層的研發大樓，計劃於2016年8月底完成基建施工，並且預計於2016年年底投入使用。

「一帶一路」為中國的核心發展策略，涵蓋國內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廣泛層面。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並積極開拓業務及潛在市場。國內方面，基建建設及改造為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道路建設基金將逐步到位，預期迎來更多開工項目，以實現政府的規劃。僅就2016年而言，預期將會建設4,500公里長高速公路，並將建設或改建約16,000公里長國道及省道。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市場領先參與者地位，並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90,027,000元（2014年：人民幣444,313,000元），較去年減少12.2%。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83,000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08,000元，降幅達10.2%。毛利率由41.5%上升0.9個百分點至42.4%。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21,436	385,568	-16.6%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6,286	34,012	-22.7%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42,305	24,733	+71.0%
	390,027	444,313	-1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21,436	385,568	-16.6%
毛利	124,771	150,091	-16.9%
毛利率	38.8%	38.9%	-0.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46	59	-13
平均合約價值	6,988	6,535	+6.9%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下跌，乃由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完工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儘管中國持續加大基礎建設項目投入的計劃，惟由於近月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第4季於中國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下跌。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推動年內完工的項目之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6,5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8,000元。毛利率於年內持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高水平，即38.8%。

按設備類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74,670	187,149	-6.7%
毛利	69,416	74,451	-6.8%
毛利率	39.7%	39.8%	-0.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5	29	-4
平均合約價值	6,987	6,453	+8.3%
常規設備			
收益	146,766	198,419	-26.0%
毛利	55,355	75,640	-26.8%
毛利率	37.7%	38.1%	-0.4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1	30	-9
平均合約價值	6,989	6,614	+5.7%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6.7%，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所致。毛利率於年內維持於39.7%的穩定水平。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26.0%，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所致。毛利率於年內維持於37.7%的相對穩定水平。



按地區位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63,872	328,846	-19.8%
毛利	108,117	133,477	-19.0%
毛利率	41.0%	40.6%	+0.4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6	48	-12
平均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7,330	6,851	+7.0%
海外			
收益	57,564	56,722	+1.5%
毛利	16,654	16,614	+0.2%
毛利率	28.9%	29.3%	-0.4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0	11	-1
平均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5,756	5,157	+11.6%

於中國銷售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儘管中國按計劃持續加大基礎建設項目投入，惟由於近月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第4季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量下跌。毛利率於年內維持於41.0%的相對穩定水平。

海外銷售(包括向海外市場的直接及間接出口銷售)的收益微幅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並被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抵銷。毛利率於年內維持於28.9%的相對穩定水平。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6,286	34,012	-22.7%
毛利	10,153	15,219	-33.3%
毛利率	38.6%	44.7%	-6.1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年內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部份道路建設項目叫停，導致部份客戶考慮提供零件及改造服務的資金問題。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改造服務銷售額減少，而改造服務銷售之利潤率通常較零部件銷售為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42,305	24,733	+71.0%
毛利	30,484	18,873	+61.5%
毛利率	72.1%	76.3%	-4.2個百分點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9	5	+4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直接向通常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於年內由5台增至9台。憑藉多年的經營租賃經驗，本集團在瀝青設備經營租賃業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頗負盛名，獲得客戶總體上的充分肯定。毛利率於年內維持於72.1%的高位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益9.9%(2014年：8.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專業費用、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500,000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37,000元，主要原因為上市及其他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624,000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1,779,000元。

由於近月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本集團注意到，道路建設與維修行業的資金及現金流較預期緊絀及緩慢。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進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緩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增加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非現金會計撥備金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匯兌損失。



所得稅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3%，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及其他專業開支被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成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26,000元減少58.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88,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50,265,000元(2014年：人民幣163,55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4.1(2014年：1.5)倍。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全球發售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導致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增加。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76,000元增加人民幣17,981,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57,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9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日增加46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尚未確認為收益之合約的原材料及在建工程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20,000元增加人民幣75,077,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97,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28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日增加115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增加以及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從而改善收款週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85,000元減少人民幣4,795,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5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13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付款有所延遲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估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8,881,000元(2014年：人民幣28,607,000元)及人民幣162,439,000元(2014年：人民幣6,575,000元)。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3,381,000元(2014年：人民幣162,546,000元)，當中人民幣73,093,000元(2014年：無)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營運撥充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利息為每年3.92%至5.87%。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2014年：6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全球發售產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資本化股東貸款，令權益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5,722,000元(2014年：人民幣60,892,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670,000元(201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07,000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651,000元(2014年：人民幣21,983,000元)，主要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應收賬款保理業務，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營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7,371,000元，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人民幣73,093,000元，作為銀行貸款及融資活動借款所得款項呈列。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廠房、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449	8,723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6,032	71
	9,481	8,794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9,599,000元(2014年：人民幣32,684,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約的年限一致，通常為1至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未發生因客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資產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0,37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75,000元)及人民幣73,093,000元(201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環保政策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溝通自然的環保公司，並意識到對周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其環境政策及措施反映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政策受以下原則指引：清潔生產、節能、預防污染及持續提升。當中包括設立能源及資源消耗目標、分析流程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以將能源及資源的消耗降至合理水平。

目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業務中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亦遵循國家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決策對環境影響的意識，並於生產流程中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以預防及降低措施兌現承諾。本集團尋求以漸進系統的方式繼續環保努力，並將繼續致力對環境影響的全面意識，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市民及以可持續方式繼續發展本集團。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的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按權益人的期望和關注調整其業務政策。為更好地了解相關期望和關注，本集團已就決策流程與權益人溝通並使其參與其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方式(例如線上媒體及微信)不斷邀請權益人參與。

主要權益人群組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本集團計劃增加邀請供應商、客戶、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的參與。當中將包括調查、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參與活動。參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地了解權益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有關發現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持工作的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於海外市場的行業風險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向於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收益。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若有關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投資減少或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必能及時收取，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及基礎建設實行時與計劃之改變。由於以上因素及其他因素如客戶的支付方式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存在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金融信貸風險。



環境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我們為確保堅持合規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儘管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44名(2014年：422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515,000元(2014年：人民幣42,455,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15%	39.6	-	39.6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25%	65.9	5.1	60.8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10%	26.4	1.0	25.4
研究及開發活動	20%	52.8	8.9	43.9
發展新業務	10%	26.4	-	26.4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10%	26.4	0.5	25.9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6.4	26.4	-
	100%	263.9	41.9	2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7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自2012年4月起，蔡先生亦獲委聘為中南大學客座教授，為期五年；及中南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為期四年。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蔡群力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蔡群力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17年經驗。蔡群力女士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於1992年8月獲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倫敦城市大學授予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於2014年11月，蔡群力女士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於2012年11月，蔡群力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路機械分會的副會長，為期四年。於2014年12月，彼亦獲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營企業家之一。彼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青年總裁協會—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的成員。

蔡群力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2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12年起為中國新能源商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及為非開挖技術國際學會主席。蔡翰霆先生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創辦會員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副主席、主席及執行秘書。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敬之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金枝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銷售和營銷)。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28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先生獲成都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築路機械分會副主席，任期五年。

俞榮華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策略和規劃)。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俞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策略及項目計劃執行情況。自2011年6月起，俞先生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俞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俞先生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浦東分行工作超過5年，彼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該分行進行業務發展及管理。於2008年5月，俞先生獲南昆士蘭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俞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為合資格獨立董事及合資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氤)，45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研究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2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普方達寰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於1991年8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12月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財務審計、企業融資和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由1992年至2004年於四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多項要職，如財務副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羅先生由1987年至1992年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9)之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津先生，63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2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和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和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26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質聚合物結構材料製備技術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

目前，李先生為中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偉壹先生，50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和企業投資)。彼亦為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及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13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谷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霍偉舜先生，41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霍先生於1998年3月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11月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霍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監證及企業融資及重整部工作。從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霍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從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企業融資)，負責監督及指導企業融資交易的發起及執行。

高級管理層

杜光揚先生，37歲，於2015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

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由2000年至2009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經理。從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以及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杜先生曾分別在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85)以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8)擔任首席財務官。

趙雄志先生，54歲，是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趙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趙先生於1984年12月完成機械工業部舉辦的機械塗裝技術培訓。於1994年，趙先生完成帕克廠技術培訓計劃，並於2003年被測評和批准委員會接納為具專業及技術能力的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研發中心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6年4月至2004年4月及2004年4月至2012年2月期間，趙先生曾任交通部西安築路機械有限公司之研究與發展中心副總監以及山東鴻達建工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和瀝青混合料攪拌研究所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所必須。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有如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群力女士(首席執行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首席營運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宗津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壹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蔡鴻能先生及蔡群力女士擔任。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5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會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兩項由專業人士及律師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上市規則。董事亦參加了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此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其參閱及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	議題(附註)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1,2,3,4
蔡群力女士	1,2,3,4,5
蔡翰霆先生	1,2,3,4
劉敬之先生	1,2,3,4
劉金枝先生	1,2,3,4
俞榮華先生	1,2,3,4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1,2,3,4
李宗津先生	1,2,3,4
李偉壹先生	1,2,3,4
霍偉舜先生	1,2,3,4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董事職務及責任
3. 最新監管資訊
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5. 其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暗中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就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之重大事宜，並討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霍偉舜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羅宏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鴻能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進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的性格及誠信、資格、經驗、所需付出的時間、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致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霍偉舜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光揚先生(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擁有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風險管理事宜的主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的範圍及質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	4/5	-	-	1/1
蔡群力女士	4/5	-	1/1	-
蔡翰霆先生	5/5	-	-	-
劉敬之先生	3/5	-	-	-
劉金枝先生	3/5	-	-	-
俞榮華先生	3/5	-	-	-
陳令紘先生	3/5	-	-	-
羅宏澤先生	3/5	3/3	1/1	-
李宗津先生	3/5	3/3	-	1/1
李偉壹先生	3/5	3/3	-	1/1
霍偉舜先生	3/5	3/3	1/1	-

附註：

鑒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選拔、任用、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200
非核數服務	
— 涉稅服務	180
— 其他	2,545
	4,925

內部控制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杜光揚先生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接獲杜先生提供的培訓情況，據此，本公司確認，杜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與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此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通告(a)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呈交通告。

查詢程序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電郵至ir@dgtechnology.com，或傳真至(852) 2541 9078，或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www.dgtechnology.com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資訊。

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5月6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不競爭承諾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鴻能先生、田碩珠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聲明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確保設立獨立的賬冊及記錄以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活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為杜光揚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寶鳳女士(首席執行官助理))已召開一次會議，從制裁風險的角度評估本集團於緬甸當地的潛在夥伴關係，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以及合同相對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詳情，包括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及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43至96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51分)(2014年：無)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26分)(2014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2(a)及22(d)。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837,800元。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至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5.4%(2014年：6.3%)及20.8%(2014年：1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2014年：4.0%)及19.7%(2014年：17.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外協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7%(2014年：6.2%)及17.8%(2014年：20.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外協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俞榮華先生、陳令紘先生、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上述委任均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付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就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¹	5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2,000	0.49%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²	2.18%
	好倉	配偶權益	150,000 ²	0.02%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 ³	1.45%
俞榮華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⁴	2.18%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20,000	0.28%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82%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2,000	0.49%
田瑄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48,748,000	56.31%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2%

附註：

-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瑄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田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付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69%)。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已訂立或現存合同。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就在他／她各自的任期或信託內執行他／她的職責或應屬於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鴻能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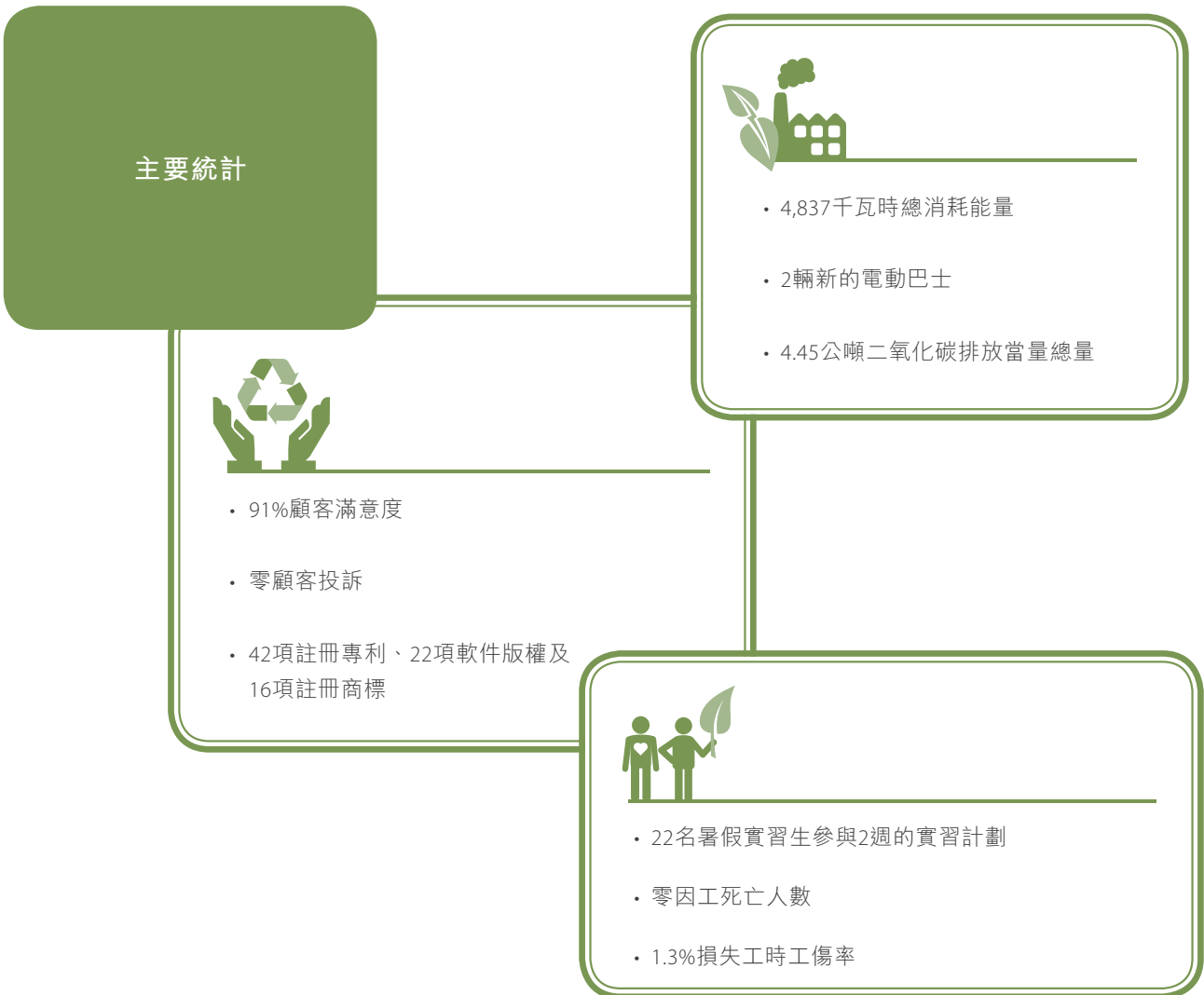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在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指導思想下，國內外湧現了大量基礎建設發展項目的機會，基礎建設連接不同的社區，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加深文化交流。為抓住「一帶一路」的機遇，同時建立與人和自然的聯繫，德基希望為利益相關者和德基的可持續性業務模式建立聯繫。

為了展現德基將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考量納入公司的經營策略，我們的第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應運而生，請前往德基的官方網站查看完整的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報告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基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展望未來、制定下一步的發展計劃。本報告的撰寫基於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德基擁有的創新且可持續發展的生產技術將不斷向社會傳遞強烈的信息：**每一段用德基設備所生產的瀝青鋪成的道路，都留下可持續發展的印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至96頁之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核，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90,027	444,313
銷售成本		(224,619)	(260,130)
毛利		165,408	184,183
其他收入	4	4,241	4,686
分銷成本		(38,695)	(39,084)
行政開支		(84,137)	(46,637)
經營溢利		46,817	103,148
財務成本	5(a)	(4,454)	(1,808)
除稅前溢利	5	42,363	101,340
所得稅	6(a)	(11,575)	(18,182)
年內溢利		30,788	83,15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788	74,326
非控股權益		-	8,832
年內溢利		30,788	83,158
每股盈利	9		
基礎及攤薄(人民幣分)		5.91	19.66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788	83,158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 海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13,549	66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13,549	66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44,337	83,81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44,337 —	74,986 8,832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44,337	83,818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274	64,555
預付租賃款項	11	5,357	5,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8,128	2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2	1,727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0,860	7,960
		112,001	103,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1,757	113,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9,969	289,224
其他應收款項	15	19,458	48,892
銀行存款	16	162,439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8,881	28,607
		862,504	487,07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103,381	162,54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	68,190	72,985
其他應付款項	20	36,463	81,220
應付所得稅	21(a)	4,205	6,769
		212,239	323,520
流動資產淨額		650,265	163,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2,266	267,080
資產淨值		762,266	267,080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c)	4,888	–
儲備	22(d)	757,378	267,0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2,266	267,080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762,266	267,080

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附註 22(d)(iv)	附註 22(d)(iii)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93,500	-	31,436	20,918	1,534	102,101	249,489	95,976	345,465
年內溢利	-	-	-	-	-	74,326	74,326	8,832	83,15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660	-	660	-	66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660	74,326	74,986	8,832	83,81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	-	-	(502)	-	502	-	(1,065)	(1,0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149)	-	-	-	(12,149)	(103,743)	(115,892)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	-	(53,134)	-	-	-	(53,134)	-	(53,134)
有關重組所發行的股份 重組產生	(93,500)	-	91,249	-	2,251	-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2,762)	-	2,762	-	-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8,229	-	(8,229)	-	-	-
分配至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1,701	-	(1,70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65,290	27,584	4,445	169,761	267,080	-	267,080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65,290	27,584	4,445	169,761	267,080	-	267,080
年內溢利	-	-	-	-	-	30,788	30,788	-	30,78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13,549	-	13,549	-	13,549
綜合收入總額	-	-	-	-	13,549	30,788	44,337	-	44,337
資本化發行(附註22(c)(iii))	2,984	(2,984)	-	-	-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22(c)(iii))	568	161,939	-	-	-	-	162,507	-	162,507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2(c)(iv))	1,336	287,006	-	-	-	-	288,342	-	288,342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	5,079	-	(5,079)	-	-	-
分配至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1,759	-	(1,75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65,290	34,422	17,994	193,711	762,266	-	762,266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7(b)	(38,683)	(39,860)
已付所得稅	21(a)	(17,039)	(21,0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22)	(60,8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674)	(4,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5,747	60
向關聯方墊款		-	(2,790)
償還向關聯方墊款		3,636	6,124
已收利息		1,690	824
銀行存款增加		(102,069)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0,670)	10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15,365	81,632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57,976)	(67,47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5,833	116,554
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115,44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58	7,948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4,171)	(7,305)
有關重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888
已付利息		(2,624)	(1,728)
向分期付款債權人還款		(88)	(89)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股份(未計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		289,571	-
支付應付關聯方之應付代價		(52,917)	-
就貸款及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8,50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74,651	2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259	(38,8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8,607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015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68,881	28,607

第49頁至第9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乃於附註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以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見附註1(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份的製作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有效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值。當所有用於使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的業務大致上完成，在建工程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計提撥備。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支出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ii))。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果估計可使用期限為有限的)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是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各自權利50年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以攤銷成本列賬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本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該等金融資產若共有類似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並無獨立評估為出現減值，該等金融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視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銷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責任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遞延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該等來自不可用作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及有關投資至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就可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會控制回撥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q)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倘本集團作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會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已就或應就作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續)

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索償；及(ii)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r)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物送達客戶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期間系統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財務成本的淨額申報。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釐訂。

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能被动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性的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會對客戶未能償付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支付條款、客戶信譽(包括履行原先還款計劃的原件及修訂本)、客戶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進度和財務狀況、過往及隨後的支付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保質撥備

如附註20(i)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質期之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清作出產品保質撥備。撥備款項已計及本集團最近的索償案例及過往保質資料。由於本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模型，近期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iii)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如附註1(j)所述，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最低者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零部件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

每一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銷售	321,436	385,568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6,286	34,012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42,305	24,733
	390,027	444,313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收益之地區位置乃按銷售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52,524	405,326	84,757	64,555
— 中國大陸以外	37,503	38,987	517	—
	390,027	444,313	85,274	64,555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於各呈列期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4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93	824
政府補助(附註(a))	2,295	4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	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4)	2,133
其他	307	(96)
	4,241	4,686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397	1,716
貼現票據的利息	176	12
外匯虧損淨值	1,830	80
其他	51	-
	4,454	1,808

(b) 員工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861	33,57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i)	9,654	8,876
	51,515	42,455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5,984	3,632
—其他資產	4,620	5,702
	10,604	9,334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131	200
—無形資產	218	217
	349	417
經營租賃開支	2,079	1,358
產品保質成本	1,554	1,487
研發成本	8,678	8,79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6,544	4,76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200	448
—稅項相關服務	180	—
—其他服務	2,041	1,204
	4,421	1,652
存貨成本*	212,798	254,271

*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27,000元及人民幣15,280,000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金額亦計入於上述獨立披露之各總金額或附註5(b)中的各項類別開支。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5,055	20,07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0)	103
	14,475	20,1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900)	(1,999)
	11,575	18,182

6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調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63	101,340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16,600	27,175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ii)	(6,148)	(9,55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2,354	1,116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iii)	(651)	(660)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0)	103
實際所得稅支出	11,575	18,18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由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應繳新加坡所得稅的充足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已於201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據此，廊坊德基於2011年至2013年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廊坊德基於2014年9月19日進一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續及於2015年4月10日向廊坊地方稅務機關完成存檔手續，因此於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97	708	-	-	805
蔡翰霆先生	97	-	-	5	102
蔡群力女士	97	819	-	25	941
劉敬之先生	97	533	-	25	655
俞榮華先生	97	954	-	37	1,088
劉金枝先生	97	557	-	14	668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45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97	-	-	-	97
李宗津先生	97	-	-	-	97
李偉壹先生	97	-	-	-	97
霍偉舜先生	97	-	-	-	97
	1,115	3,571	-	106	4,7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	-	-	-	-
蔡翰霆先生	-	-	-	-	-
蔡群力女士	-	297	-	-	297
劉敬之先生	-	344	-	-	344
俞榮華先生	-	204	-	75	279
劉金枝先生	-	330	-	-	330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6	-	-	-	6
	6	1,175	-	75	1,256

於上述期間，概無就董事於本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或加盟獎勵向彼等支付款項。於上述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4年：兩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另外一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1,207	930
酌情花紅	16	48
退休計劃供款	15	39
	1,238	1,017

一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788,000元(2014年：人民幣74,326,000元)及已發行之521,382,997股普通股(2014年：378,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反映7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股東貸款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及19,258,000股根據超額配股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5年	2014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400	8,400
於2015年5月27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377,991,600	377,991,600
於2015年5月27日資本化股東貸款的影響	43,200,000	—
於2015年5月27日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90,000,000	—
於2015年6月22日透過超額配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10,182,997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1,382,997	378,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2,050	-	45,944	4,294	5,965	3,806	102,059
添置	713	-	7,826	-	274	1,869	10,682
轉撥至固定資產	4,867	-	808	-	-	(5,675)	-
出售	(7,446)	-	(4,033)	(2,989)	(1,831)	-	(16,299)
於2014年12月31日	40,184	-	50,545	1,305	4,408	-	96,442
於2015年1月1日	40,184	-	50,545	1,305	4,408	-	96,442
添置	334	601	26,971	22	830	2,649	31,407
出售	-	-	(118)	-	(161)	-	(27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518	601	77,398	1,327	5,077	2,649	127,57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2,837)	-	(15,122)	(2,208)	(3,665)	-	(33,832)
年內折舊	(2,102)	-	(5,361)	(627)	(599)	-	(8,689)
出售時撥回	4,100	-	3,087	1,989	1,458	-	10,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39)	-	(17,396)	(846)	(2,806)	-	(31,887)
於2015年1月1日	(10,839)	-	(17,396)	(846)	(2,806)	-	(31,887)
年內折舊	(2,099)	(84)	(7,748)	(148)	(525)	-	(10,604)
出售時撥回	-	-	80	-	115	-	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38)	(84)	(25,064)	(994)	(3,216)	-	(42,29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80	517	52,334	333	1,861	2,649	85,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45	-	33,149	459	1,602	-	64,55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8(i)) (2014年：人民幣12,663,000元)。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套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的經營一般介乎4至16個月初步期間，並有權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日期後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895	5,125

11 租賃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533	8,596
出售	-	(2,063)
	6,533	6,533
減：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45)	(1,859)
年內攤銷	(131)	(200)
出售時撥回	-	1,014
於12月31日	(1,176)	(1,04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357	5,488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8(i)) (2014年：人民幣5,48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行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佔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德基」) [#]	香港	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百威企業」)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鴻豐隆」)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銀佳興業有限公司(「銀佳興業」)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丹麥投資有限公司(「丹麥」)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德基」)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瀝青混合料 攪拌機器生產
天津德基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德基」)	中國	人民幣 2,563,680元	100%	-	100%	瀝青混合料 攪拌機器租賃
Eco System Enterprises Ltd.(「ECO」)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imach Technology Pte Ltd (「Primach」)	新加坡	10,000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100%	瀝青混合料 攪拌機器銷售

[#] 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1日更名為To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34	42,624
在製品	60,603	55,770
製成品	9,420	15,382
	131,757	113,776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424,294	329,248
減：未確認利息收入	(823)	(1,144)
	423,471	328,104
減：減值撥備(附註(c))	(36,431)	(19,887)
	387,040	308,217
減：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8,128)	(23,796)
	378,912	284,421
應收票據	1,057	4,80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79,969	289,224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的付款年期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在與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客戶須按產品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預付款或按金。剩餘貨款一般於交付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方式結清。年期超過1年的分期付款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按與獨立借貸人交易之債務人借貸率相若的比率貼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年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約為4.75%(2014年：6.15%)。於2015年12月31日，已呈列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8,12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796,000元)，當中扣除未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95,000元(2014年：人民幣322,000元)。

(b)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84,205	109,260
3至6個月	51,247	78,019
6至12個月	127,702	43,485
超過12個月	123,886	77,453
	387,040	308,217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金額的機會細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附註1(i)(i)))，否則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目記錄。期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9,887	15,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44	4,76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6,431	19,887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d)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連同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165,392	175,906
逾期少於3個月	47,799	47,138
逾期3至12個月	51,372	33,185
逾期超過12個月	9,920	5,051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額	109,091	85,374
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12,557	46,937
	387,040	308,217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計劃原件或修訂本。根據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e)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加強財務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收票據(2014年：人民幣817,000元)已向銀行貼現，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涉及轉移資產，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因此已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3,426	22,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032	6,6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19,458	29,53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9,353
	19,458	48,892

16 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及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00	-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1,870	6,575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之非限制銀行存款	102,069	-
	162,439	6,575

於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就下列項目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i))	58,500	-
應付票據	1,870	6,575
	60,370	6,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及貸款及借款時解除。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881	28,60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363	101,340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5(c)	10,604	9,334
攤銷	5(c)	349	417
財務成本		2,624	1,728
利息收入	4	(1,693)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4	54	(2,1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1,714)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681)	(123,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705	1,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706	(12,18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8,683)	(39,860)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茲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97,015	32,000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ii)	-	9,459
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ii)	6,36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33
股東貸款(iii)	-	116,554
	103,381	162,546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63
租賃預付款項	-	5,4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00	-
貿易應收賬款	73,093	-
	131,593	18,151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2014年：人民幣9,459,000元)(見附註26(d))。之前由關聯方擔保的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已解除且由本公司於2015年擔保。此貸款由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的無息及於一年內償還的保理服務產生。

(iii)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氏家族(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實益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VI-Prima DG」)於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21日免息預借予本公司合共51,8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33,600元)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其後由本公司向萬利國際有限公司(「萬利」)及由萬利進一步向百威企業有限公司(「百威企業」)注資。百威企業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償付收購由常剛有限公司(「常剛」)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的應付款項，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新股份，用於悉數償還為數205,862,1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507,542元)的股東貸款(見附註22(c)(iii))。

(i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若干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融資契諾，此種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該附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010	35,158
應付票據	27,180	37,8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68,190	72,985

(i)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197	40,6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4,637	32,014
6個月後但1年內	1,356	335
	68,190	72,985

20 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2,358	3,5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16	14,103
應計員工成本	6,994	7,072
產品保質撥備(i)	1,436	1,540
雜項應付稅項	2,717	4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321	26,67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6(b))	142	54,541
	36,463	81,220

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續)

(i) 產品保質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40	1,421
年內撥備	1,554	1,487
年內動用	(1,658)	(1,3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36	1,540

於相關產品出售時確認保質撥備。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對產品交付日期起的保修期(一般為15個月)內或客人驗收日期起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瑕疵予以改正。對於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本集團提供18或24個月的較長保修期。本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保修期內所銷售產品的預期結算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以本集團近期申索經驗及過往保質資料作為考慮基準。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69	7,620
年內撥備	14,475	20,181
年內付款	(17,039)	(21,032)
應付所得稅	4,205	6,769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以下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因集團內部 交易未實現 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質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67	1,582	1,555	213	144	5,961
計入損益	933	189	831	18	28	1,99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400	1,771	2,386	231	172	7,960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	1,771	2,386	231	172	7,96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092	546	327	(16)	(49)	2,9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92	2,317	2,713	215	123	10,860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860	7,96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企業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73,903,000元(2014年：人民幣216,4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9)	(2,199)
就重組發行的股份	-	-	7,888	-	-	7,88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7,888	-	(2,199)	5,689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33	(19,619)	8,514
資本化發行	2,984	(2,984)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	568	161,939	-	-	-	162,507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1,336	287,006	-	-	-	288,34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7,888	28,133	(21,818)	465,052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51分)(2014年：零)	9,35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26分)(2014年：零)	7,797	-
	17,153	-

於報告期末後的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i) 普通股

	面值港元	2015年		2014年	
		股數千股	千港元	股數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0.01	8	-	-	-
已發行的股份	0.01	-	-	8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377,992	3,780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iii))	0.01	72,000	720	-	-
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附註(iv))	0.01	169,258	1,693	-	-
於12月31日	0.01	619,258	6,193	8	-
人民幣等值金額(人民幣千元)			4,888		-

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另7,9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關於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向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Wonderful」)、德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DY」)及德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Decai」)以代價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888,000元)配發及發行3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6日，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iii) 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77,99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3,779,9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866元)其後用以全數繳足此資本化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償還金額為205,86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07,542元)的股東貸款。其後，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8,368元)及205,14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939,174元)。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遵守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人民幣16,2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8,342,000元，當中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287,006,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與自2015年5月公開發售和2015年6月起額配股所籌集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及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產生自轉換本集團於中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按附註1(t)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章程細則計提。撥入儲備已獲各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一般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維修及生產基金的特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須按生產數量的固定比率轉撥維修及生產基金至特定儲備賬戶。產生維修、生產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可使用生產及維修基金。使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定儲備賬戶轉撥至保留盈利。

(v)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432,031,000元(2014年：人民幣5,689,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2014年：零)，金額約人民幣9,356,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4年：零)，金額約人民幣7,797,000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附註22(b))。此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103,381	162,546
應付票據	19	27,180	37,827
債務總額		130,561	200,373
加：擬派股息	22(b)	17,153	–
減：銀行存款	16	(162,439)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68,881)	(28,607)
經調整(現金)／債務淨額		(183,606)	165,191
權益總額		762,500	267,080
減：擬派股息	22(b)	(17,153)	–
經調整資本		745,347	267,08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25%)	6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銀行存款放置於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鑒於其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本集團一貫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本公司設立信用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某個單一客戶。

於本集團接納客戶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實力、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具體資料。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如果客戶根據既定的政策要求本集團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視乎客戶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本集團的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和／或執行董事的批准。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就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於付款到期日期前一個月向其客戶發出付款提醒。本集團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跟進逾期結餘。他們可聯絡客戶，詢問其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狀況，或親身拜訪客戶(如有需要)。本集團的財政部門就任何逾期款項向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函。收回狀況及逾期分析每兩週上報至銷售部門。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評估並按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客戶還款狀況進行定期審閱。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如適當)修訂及更新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7%及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0%及10%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其中包括以盈餘現金作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當局的若干預訂水平時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貨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輕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05,147	-	105,147	103,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53	-	104,653	104,653
	209,800	-	209,800	208,034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64,559	-	164,559	162,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05	-	154,205	154,205
	318,764	-	318,764	316,751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0.50%。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3.92-5.87	103,381	6.60-7.20	45,992
— 股東貸款	-	-	-	116,554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下列期間未發生，並用以於下列期間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基點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152
基點	(100)	(1,152)
於201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61)
基點	(100)	161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外匯即是以有關交易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澳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的貨幣風險。為便呈列，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將以海外經營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	1,5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1	1	698	1,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3)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1,433	1,509	698	1,778

	201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	2,071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2,024	2,071	30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動，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將產生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

	2015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67	5%	86
	-5%	(67)	-5%	(86)
歐元	5%	64	5%	88
	-5%	(64)	-5%	(88)
新加坡元	5%	35	-	-
	-5%	(35)	-	-
澳元	5%	-	5%	1
	-5%	-	-5%	(1)
港元	5%	76	-	-
	-5%	(76)	-	-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金額大多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e) 公平值

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和期限較短，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24 承擔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449	8,7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6,032	71
	9,481	8,794

(b)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48	1,235
1年後但5年內	2,597	2,075
5年後	1,127	15
	5,672	3,325

25 或然負債

(a) 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來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淨所得款項。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9,599,000元(2014年：人民幣32,684,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1至2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未發生因用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各處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蔡鴻能	控股股東
蔡群力	控股股東
蔡翰霆	控股股東
田碇珠	控股股東(蔡鴻能)的配偶
劉敬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金枝	高級管理層成員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自2014年12月4日起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1,983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	33
支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	203	184
常剛有限公司	174	418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24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關聯方的墊款：		
常剛	-	2,790
償付關聯方的墊款：		
常剛	2,790	-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846	-
蔡鴻能	-	3,381
蔡群力	-	2,743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158	7,002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804
劉金枝	-	63
劉敬之	-	79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還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4,030	6,395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804
劉金枝	60	53
劉敬之	53	53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代價		
常剛	45,149	-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61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自股東的貸款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5,334	116,554
股東貸款資本化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62,5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5,374
償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5,717	-

來自／給予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在上述期間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下列各方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	846
—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15,717
— 常剛	-	2,790
	-	19,353

財務報表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付下列各方的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3,873
—常剛	-	45,166
—蔡鴻能	142	698
—劉金枝	-	60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8
—劉敬之	-	53
—穩德豐有限合夥	-	4,663
	142	54,541

股東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16,554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結餘指就出售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資產的應收代價。結餘已於2015年5月結清。

應付常剛及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穩德豐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本集團重組向本集團轉讓由常剛及穩德豐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而應付的代價。應付常剛之結餘已於2015年1月21日結清。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27日結清應付穩德豐有限合夥之結餘。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授予一名關聯方之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 —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	48,912
	-	48,912

於上述擔保中，本集團就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解除。

(d)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就本集團借取的一筆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田瑄珠／蔡翰霆	-	9,459
	-	9,459

關聯方就本集團借取的一筆銀行貸款作出的上述擔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7披露，而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8披露。

(f)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披露的有關租賃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445,302	-
		445,30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8	116,3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2	7,913
		41,302	124,24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107	116,554
其他應付款項		1,445	1,997
		21,552	118,551
流動資產淨額		19,750	5,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052	5,689
資產淨額		465,052	5,6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88	-
儲備		460,164	5,689
總權益		465,052	5,689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指，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無固定償還期限。

2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末期股息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b)。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此實體並不編製供公眾用途的財務報表。

30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說明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董事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尚無法判斷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很快頒佈同等準則，以保持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確定租賃安排及承租人與出租人處理租賃安排的全面指引。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項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據此，除有限例外情況之外，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由於本集團未有使用租約項下的重大資產，新租賃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